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6)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本補充通函及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6)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寶峰 (主席)
張軍政 (副主席)
宋葵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劉貴新
陳國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楊玉川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引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召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8頁)；及(b)有關新增決議案以考慮和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下文所定義)的特別安排。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宋葵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宋先生作為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新增一項有關重選宋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即第8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應增加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新決議案，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8頁內載有的補充通告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未有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把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已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也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載於本補充通函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為董事的宋葵先生的資料詳見下文。

宋葵先生

宋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擔任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於重慶市當地政府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重慶市巴南區委常委暨人民政府黨組副書記及副區長、重慶市潼南縣副縣長及縣委常委、重慶市大足縣副縣長、重慶市榮昌縣委常委等。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擔任重慶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董事職務。宋先生持有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探礦工程系探礦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於稍後釐定，並將會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重選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新增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下:

「8. 重選宋葵先生為董事。」

除上述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補充通函。
3. 有關其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公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6.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倘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8.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